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基金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业务活动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17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4VGSVCNB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4）审字 21110107 号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工作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2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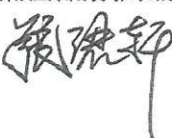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053,905.53	7,821,732.05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909,904.00	800,0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9,053,905.53	7,821,732.0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909,904.00	80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909,904.00	8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7,484,036.07	6,361,766.59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59,965.46	659,965.46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合计	110	8,144,001.53	7,021,732.0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9,053,905.53	7,821,732.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9,053,905.53	7,821,732.05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147,665.60	24,271,737.22	26,419,402.82	1,677,744.00	31,052,668.00	32,730,412.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37,824.79		37,824.79	21,630.74		21,630.74
收入合计	11	2,185,490.39	24,271,737.22	26,457,227.61	1,699,374.74	31,052,668.00	32,752,042.7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7,224,983.31	-	27,224,983.31	33,496,627.00	-	33,496,627.0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27,224,983.31		27,224,983.31	33,496,627.00		33,496,627.00
提供服务成本	14			-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
政府补助成本	16			-			-
税金及附加	17			-			-
（二）管理费用	21	304,613.33		304,613.33	377,685.22		377,685.22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27,529,596.64	-	27,529,596.64	33,874,312.22	-	33,874,312.2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4,835,721.04	-24,835,721.04	-	31,052,668.00	-31,052,668.0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08,385.21	-563,983.82	-1,072,369.03	-1,122,269.48	-	-1,122,269.48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6,419,402.82	32,524,185.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7,824.79	5,630.74
现金流入小计	8	26,457,227.61	32,545,815.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6,315,079.31	32,340,4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304,613.33	1,059,904.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77,685.22
现金流出小计	13	26,619,692.64	33,777,989.2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62,465.03	-1,232,17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62,465.03	-1,232,173.48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16 年认定为慈善组织,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357935853J,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薛增一,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 3 号楼 36 层 07 室。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开展支持三农、扶贫济困、助教助学、助老助残等公益活动;支持环保、科技、医疗、体育等公益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代表机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立专项基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活动周期

本基金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活动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基金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基金会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会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

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理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9、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为开展公益活动已发出未收到救助对象接受证据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

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4、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税项

1、本基金会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税负减免

1、根据京财税（2020）2660号文件，本基金会自2020年度开始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五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京财税（2023）780号文件，本基金获得了2023-2025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9,053,905.53	7,821,732.05

③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9,053,905.53	7,821,732.05

2、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应付票据				
②应付账款	909,904.00	800,000.00	909,904.00	800,000.00
③其他应付款				
合计	909,904.00	800,000.00	909,904.00	800,000.00

2.1 应付账款

2.1.1 应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年以内	800,000.00	捐赠物资采购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00,000.00	

2.1.2 应付账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正大卜蜂食品（甘肃）有限公司	383,243.80	1年以内	捐赠物资采购	未结算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416,756.20	1年以内	捐赠物资采购	未结算
合计	800,000.00			

3、净资产

3.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7,484,036.07	1,699,374.74	2,821,644.22	6,361,766.59
②限定性净资产	659,965.46	31,052,668.00	31,052,668.00	659,965.46
合计	8,144,001.53	32,752,042.74	33,874,312.22	7,021,732.05

3.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 -1,122,269.48 元，影响净资产减少 1,122,269.48 元；

4、捐赠收入

4.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31,052,668.00	24,271,737.22
其中：货币捐赠	30,846,441.00	23,697,419.28
非货币捐赠	206,227.00	574,317.94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677,744.00	2,147,665.60
其中：货币捐赠	1,677,744.00	2,133,565.60
非货币捐赠		14,100.00
合 计	32,730,412.00	26,419,402.82

4.2 大额捐赠收入

2023 年度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2,730,412.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 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1,800.00		公益捐赠未指定用途
	1,384,000.00		支持中央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3,468,279.00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清华大学全球产业 4.5 研究院基金）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9,990.00		公益捐赠未指定用途
	233,000.00		支持中央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1,474,082.00		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清华大学正大全球基金项目）
合计	6,571,151.00		

5、业务活动成本

5.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捐赠项目成本	33,496,627.00	27,224,983.31
②提供服务成本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③商品销售成本		
④政府补助支出		
⑤业务税金及附加		
合 计	33,496,627.00	27,224,983.31

5.2 资助其他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48,400.00	货币	汕头市外砂镇蓬中村困难村民扶助计划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0	货币	支持中央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0	货币	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清华大学正大环球基金项目）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货币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建设发展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货币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清华大学全球产业 4.5 研究院基金）
合 计	30,248,400.00		

5.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捐赠收入	公益慈善项目支出情况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支持中央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清华大学正大环球基金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共同	4,576,041.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发展研究院建设发展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清华大学全球产业 4.5 研究院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持泰国红十字会朱拉隆功医院建设	972,000.00	1,972,000.00				1,972,000.00
驰援甘肃青海抗震救灾行动	206,227.00	1,006,227.00				1,006,227.00
合 计	30,754,268.00	32,978,227.00				32,978,227.00

5.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	用途
支持中央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0	29.85	支持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助力民族地区实现乡村振兴
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清华大学正大环球基金项目）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0	29.85	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建设发展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14.92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建设发展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清华大学全球产业 4.5 研究院基金）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14.92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
支持泰国红十字会朱拉隆功医院建设	CharoenPokphandFoundation	1,972,000.00	5.89	支持泰国红十字会朱拉隆功医院建设
驰援甘肃青海抗震救灾行动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慈善协会	800,000.00	2.39	驰援甘肃积石山县抗震救灾
	海东市红十字会	206,227.00	0.62	驰援青海海东市抗震救灾
合 计		32,978,227.00	98.44	

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77,327.60	299,414.29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357.62	5,199.04

⑥捐赠退回		
合 计	377,685.22	304,613.33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无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薛增一	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	理事长	无
杨小平	正大集团资深副董事长兼中国区 CEO	副理事长	无
李闻海	正大集团副总裁	副理事长	无
谢毅	正大集团资深副董事长	理事	无
罗家顺	正大集团资深副董事长	理事	无
白善霖	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	理事	无
于建平	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顾问	理事	无
霍尔峰	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	理事	无
周永顺	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	理事	无
白宇飞	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	理事	无
吴龙	正大康地集团总裁	理事	无
曹八阳	正信银行行长	理事	无
谢其润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理事	无
俞中德	正大集团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理事	无
宋静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秘书长	理事兼秘书长	无
合 计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支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行动	捐赠	659,965.46			659,965.46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方面的工作

合 计		659,965.46		659,965.46	—
-----	--	------------	--	------------	---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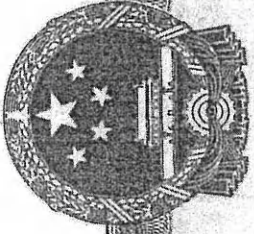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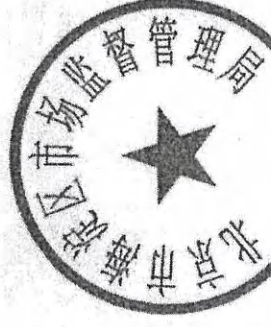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4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2023年 11月 2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 审核报告

目 录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2
二、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	3-7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1DKOWZ97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3号
金运大厦B座13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6221 2990
传真010 6225 4941
网址www.zttcpa.com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24）专审 21110085 号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证天通（2024）审字21110107号。本报告后附的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建议与经审计的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号）及相关规定，贵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其中的财务专项信息引自贵基金会编制的《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所涉及到重大财务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如实编制和披露《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贵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贵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未发现《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贵基金会登记机关报送 2023 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2 月 21 日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号)及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工作报告》,并根据其中涉及到的重大财务信息编制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本基金会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财务专项信息进行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年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本年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8,144,001.53
本年度总支出	33,874,312.2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3,496,627.00
管理费用	377,685.22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411.30% (综合前三年 374.8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11%

二、本年捐赠收入情况

1. 本年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2,521,185.00	206,227.00	32,727,412.00
其中: 1.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901,726.00		901,726.00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2.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1,619,459.00	206,227.00	31,825,686.00
(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非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	31,619,459.00	206,227.00	31,825,686.00
(2) 来自其他慈善或公益组织的捐赠收入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3,000.00		3,000.00
其中：1.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3,000.00		3,000.00
2.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非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			
3.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收入			
三、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 的赠与)	0.00	0.00	0.00

3. 本年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年捐赠收入总额 32,730,412.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1,800.00		公益捐赠未指定用途
	1,384,000.00		支持中央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3,468,279.00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清华大学全球产业 4.5 研究院基金）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9,990.00		公益捐赠未指定用途
	233,000.00		支持中央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1,474,082.00		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清华大学正大环球基金项目）
合计	6,571,151.00		

三、本年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 目 名	捐赠收入	公益慈善项目支出情况
-------	------	------------

称		直接或委托其 他组织资助给 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 务和实施慈善 项目发生的人 员报酬、志愿 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 备、物资发生 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 发生的差旅、物 流、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评 估等费用	其 他 费 用	总计
支持中央民 族大学-中 华民族共同 体建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持清华大 学中国农村 研究院建设 发展（清华 大学正大环 球基金项 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持清华大 学全球共同 发展研究院 建设发展	4,576,041.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持清华大 学全球产业 研究院建设 发展（清华 大学全球产 业 4.5 研究 院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持泰国红 十字会朱拉 隆功医院建 设	972,000.00	1,972,000.00					1,972,000.00
驰援甘肃青 海抗震救灾 行动	206,227.00	1,006,227.00					1,006,227.00
合 计	30,754,268.00	32,978,227.00					32,978,227.00

四、本年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	用途
------	--------	------	--------	----

			支出比例 (%)	
支持中央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0	29.85	支持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助力民族地区实现乡村振兴
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 (清华大学正大环球基金项目)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0	29.85	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建设发展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14.92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建设发展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 (清华大学全球产业 4.5 研究院基金)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14.92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
支持泰国红十字会朱拉隆功医院建设	CharoenPokphandFoundation	1,972,000.00	5.89	支持泰国红十字会朱拉隆功医院建设
驰援甘肃青海抗震救灾行动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慈善协会	800,000.00	2.39	驰援甘肃积石山县抗震救灾
	海东市红十字会	206,227.00	0.62	驰援青海海东市抗震救灾
合 计		32,978,227.00	98.4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主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款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起人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57,580.00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21,800.00
重庆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00,000.00
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63,600.00
上海正大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440.00

正大（海南）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0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719,773.50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04,013.50
内蒙古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708,600.00
洛阳正大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458.00
吉林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600.00
正大饲料加工（锦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5,990.00
正大水产（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140.00
沈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39,970.00
上海正大帝盈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40.00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440.00
山西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21,800.00
无锡正大帝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50.00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530.00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0
上海正大乐城百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612.00
正大新生活（乐清）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70.00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700.00
内蒙古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6,180.00		0.00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0,100.00		720.00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000.00		0.00
重庆爱莲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			360,000.00		900.00

	制方					
内蒙古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7,374.00		0.00
正大饲料（崇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59,727.00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700.00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40.00
广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980.00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97,240.00
正大预混料（柳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04,700.00
正大永吉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44,571.00
来宾正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430.00
正大禽业（安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60.00
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440.00
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700.00
昆明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58,521.00
正大畜牧（石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
贵阳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12,190.00
广安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15,020.00
贵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080.00
湖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60.00
正大蛋鸡养殖（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40.00
内江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76,456.00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900.00

正大饲料（衡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07,523.00
正大预混料（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79,260.00
九江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94,651.00
正大饲料（潜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71,425.00
襄阳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435,642.00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07,140.00
大理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94,757.00
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96,900.00
石家庄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70,839.00
赣州正大实业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00,954.00
湖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70.00
郴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080.00
长沙初莲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990.00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900.00
重庆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21,781.00
湖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星沙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04.00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854,079.00
武宣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12,406.00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0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260.00
甘肃张掖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65,120.00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			0.00		583,931.00

	制方					
正大预混料（杭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56,700.00
正大饲料（广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22,614.00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717,072.00
正大食品（咸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0
正大蛋业（湖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720.00
正大汉鼎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40.00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720.00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260.00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0
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76,537.00
正大饲料（遂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80,472.00
吉林德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02,951.00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65,700.00
正大饲料（榆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45,617.00
正大饲料（宿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9,329.00
泰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62,348.00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82,710.00
正大预混料（广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613,080.00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85,560.00
长沙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26,590.00
正大预混料（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54,800.00

武汉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626,872.00
宜昌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679,556.00
怀化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72,516.00
正大岳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43,618.00
正大饲料（绵阳梓潼）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33,613.00
厦门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19,555.00
正大阿克苏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64,800.00
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44,200.00
正大饲料（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32,449.00
周口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27,000.00
平顶山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61,900.00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48,489.00
正大饲料（哈尔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3,462.00
桂林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01,342.00
正大饲料（湛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85,159.00
南昌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8,881.00
宁波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2,738.00
双流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9,942.00
驻马店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98,900.00
滁州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58,367.00
甘肃泾川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81,120.00
南阳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			0.00		427,500.00

	制方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66,800.00
渭南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40,270.00
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966,436.00
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107.00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89,709.00
江苏淮阴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97,890.00
正大饲料（和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116,000.00
福州大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43,539.00
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02,275.00
正大哈尔滨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600.00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60.00
江苏正大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50.00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900.00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40.00
正大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450.00
青岛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900.00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40.00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6,756.20		900.00
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630.00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6,120.00
江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0

正大食品（合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870.00
正大畜牧(阜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0
咸宁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6,624.00
襄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058.00
正大卜蜂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000.00		0.00
襄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7,403.00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00,000.00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060.00
成都正大卜蜂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7,200.00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60.00
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720.00
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900.00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60.00
正大水产（湖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
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900.00
长沙正大有限公司益阳水产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40.00
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40.00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60,001.00
正信银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0
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60.00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40.00
贵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			0.00		180.00

	制方					
贵州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080.00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720.00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700.00
正大康地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0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440.00
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02,887.00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60.00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0
上海正大帝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080.00
洛阳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026.00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0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540.00
内蒙古正大鸿业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20,000.00
正大谷瑞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458.00
新疆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900.00
新疆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900.00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080.00
乌鲁木齐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900.00
南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800.00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1,080.00
湖北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0		3,600.00

正大卜蜂食品（甘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3,243.80		0.00
----------------	---------	--	------------	--	------

3. 关联方本年末未结算债权债务情况

3.3 本年末应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付账款：				
内蒙古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46,180.00	5.08		
内蒙古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117,374.00	12.90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140,100.00	15.40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0,000.00	1.10		
重庆爱莲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360,000.00	39.56		
正大卜蜂食品（甘肃）有限公司			383,243.80	47.91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416,756.20	52.09
合 计	673,654.00	74.04	800,000.00	100.00

3.4 本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3.5 本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上述《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中财务信息引自本基金会编制的《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的重大财务信息，系本基金会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本基金会对于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且《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已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